

**立法會**

**會議紀要**

**第29號**

---

**在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及  
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(由於香港天文台在2013年5月22日早上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4(3)條的規定，把當天會議的開始時間由上午11時正押後至下午2時正。)

---

**出席名單**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**提交文件**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《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  
(於2013年5月16日刊登憲報)

70/2013

其他文件

1. 第94號 —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(2013年2月)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
(於2013年5月16日發表)

## 其他文件

2. 第95號 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2013/2014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
(於2013年5月20日發表)
3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/12-13號報告  
(於2013年5月16日發表)

## **發言**

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(2013年2月)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。

## **質詢**

議員提出6項載列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一至第六項質詢)，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七至第二十二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。

## **法案**

### 恢復二讀辯論、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

— 《2013年領港(修訂)條例草案》 :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3月20日動議的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議案。主席把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議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二讀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。

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審議條例草案。第1至13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

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的規定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。

— 《2013年區議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2月20日動議的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議案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主席把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議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的詳情載列於**附錄1**)。條例草案經過二讀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。

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審議條例草案。第1至18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

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的規定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。

## 議案

### 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兩項議案。主席就議案分別提出待議議題，並把議題付諸表決。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。

### 根據《借款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。

## 議員法案

### 首讀及二讀

梁繼昌議員提交的《2013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經過首讀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1)條的規定，因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，主席要求獲委派政府官員示明行政長官對條例草案的書面同意。有關的政府官員確認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。條例草案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3(3)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。

梁繼昌議員動議二讀條例草案。主席就二讀條例草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的規定將之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辯論中止待續。

(會議於2013年5月22日晚上9時48分暫停，並於2013年5月23日上午9時正恢復。)

## 議員議案

### “《藥物名冊》及藥物資助制度”的議案

麥美娟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命令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主席把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( <u>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</u> )
— 梁家騮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通過 (附錄2)
— 梁君彥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	通過
— 李國麟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 (附錄3)

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

所作決定  
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— 張超雄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 | 否決<br><b>(附錄4)</b> |
| — 經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                | 否決<br><b>(附錄5)</b> |

“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”的議案

林健鋒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代理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命令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主席把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

所作決定  
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

-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— 鄧家彪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決<br><b>(附錄6)</b> |
| — 梁君彥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 | 通過                 |
| — 田北辰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<br><b>(附錄7)</b> |
| — 葉建源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                 |
| —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決<br><b>(附錄8)</b> |
| — 姚思榮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                 |

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

所作決定  
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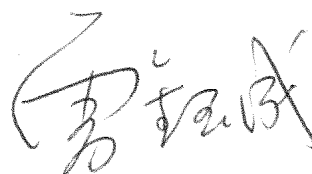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莫乃光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<br>經修改的修正案 | 通過 |
| 一 經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 |

**下次會議**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2013年5月23日下午5時05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香港  
立法會會議廳

2013年7月26日